附件3

2023年保靖县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考核量化评分细则

被考核对象：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指标要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工作经历 | 农村工作经历 | 10 | 在农村中小学工作，每满一年记1分。（参加教体系统交流轮岗、挂职学习、跟班学习时间视为同等农村工作经历）（不超权重分） |  |
| 担任管理职务 | 10 | 2020年秋至2023年春，担任班主任或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每个学期记2分。担任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安全生产、美丽湘西建设、文明创建、党建以及师训等专干，每个学期记1.5分。（参加挂职学习、机关跟班等按学校中层干部对待）（不超权重分） |  |
| 工作实绩 | 教育教学和课题研究 | 6 | 2020年秋至2023年春，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奖，论文奖：国家级记4分、省级记3分、州级记2分、县级记1分；课题奖：国家级记4分、省级记3分、州级记2分、县级记1分。同一内容奖励，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不累计加分。（不超权重分） |  |
| 辅导学生 | 6 | 2020年秋至2023年春，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每人次分别记3分、2分、1分、0.5分。同一内容奖励，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不累计加分。（不超权重分） |  |
| 教学竞赛 | 6 | 2020年秋至2023年春，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竞赛获奖，按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分别记4分、3分、2分、1分。同一内容奖励，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不累计加分。（不超权重分） |  |
| 年度考核 | 6 | 2020年至2022年，年度考核获三个优记6分，两个优记5分，一个优记4分，三年内考核结论均为合格者记3分。 |  |
| 教学质量 | 50 | （1）教学质量基础分20分。2022年秋至2023年春，参加县级质量检测（或中考），所任教学科每一次考试的平均分均不得低于县平均分，有一次达不到要求，此项不记分。（2）教学质量排名分30分。2022年秋至2023年春，参加县级质量检测或中考（以最好一次），排名居于全县同类学校第1名记30分，第2名记29分，第3名记28分……以此类推，30名以后不记分。（3）未参加县级质量检测的小学一、二年级教师及其他学科教师此项均记20分。 |  |
| 工作荣誉 | 荣誉加分 | 6 | 2020年秋至2023年春，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省级及以上记3分、州级记2分、县级记1分。（同一奖项不累积加分）（不超权重分） |  |
| 合 计 | 100 |  |  |

说明：1.在正规杂志发表教学论文按照相应刊物级别给予加分；2.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须提供局批复文件或校长及业务副校长共同签字的证明；3.担任班主任的以校务会记录或学校学期工作安排表为依据，并有业务副校长、教务主任共同签字证明；4.“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活动仅指省州县教（体）育（厅）局及下属行政处室、业务处室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5.“荣誉加分”仅认可各级教体局、人民政府公章；6.近三年时间因读研未在岗的，提供读研前三年的资料。